

代理报关协议

甲方：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代理报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进出口通关业务交由乙方代理报关，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报关服务。

二、乙方代理甲方办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货物查验等通关业务，乙方应安排专人专岗对甲方委托的进出口报关业务及相关单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之甲方。如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差错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次进出口货物即报关业务中应清楚无误列明报关单上各种商品材料之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净重、毛重、件数、包装种类、产销国等相关出口资料，资料提供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及时联络甲方及跟进，并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三、代理报关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若代理报关过程中出现行政税费或乙方代理报关报检以外的收费，需由甲、乙双方事先沟通确定。

四、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合同、电子账册、进出口通关单证、公章等做委托报关以外的事情，及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立即终止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提供虚假单证给乙方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乙方则立即终止此协议。并追究甲方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代理甲方报关过程中，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合同、公章、文件资料等，若乙方遗失，则由乙方负责。

七、如在报关过程中发生异常状况，所发生之异常费用，乙方须迅速通知甲方。若发生异常状况的责任归属于甲方，则由甲方全权承担，但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操作，如发生异常状况的责任归属于乙方，则由乙方全权承担。

八、乙方有责任将海关新颁布的规定、信息、法规条文等及时传递给甲方，以供甲方参考。

九、在乙方代理报关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应归于乙方原因的状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应依据海关 AEO 认证相关标准加强内部管控，确保贸易安全。

十一、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前两个个月内没有提出不再续签的书面通知，本合同将自动续延一年。以此类推。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